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组成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潘建根先生、陆捷先生、郭志军先生、陈聪先生

独立董事：冯华君先生、杨忠智先生、方建中先生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闵芳胜先生、罗微娜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舒诗灿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邹建军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闵芳胜先生本次董事会换届离任，离任后改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李倩女士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止本公告日，邹建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304,6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并同时通过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3,195,2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离任后，邹建军先生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承

诺，进行股份管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倩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5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离任之后，李倩女士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李倩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远方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远方信息股份，也不由远方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信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信息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邹建军先生、闵芳胜先生、李倩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